

合同编号:

木垒县红山嘴水库建设10千伏电力线 路迁改

施工合同

甲方: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利局

乙方: 新疆九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 木垒县

签订时间: 2021年6月13日

电力设施迁改工程合同

甲方：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利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新疆九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木垒县红山嘴水库建设10千伏电力线路迁改

1.2工程地点：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1.3工程概况：本工程迁改10kV线路全长2.369千米；其中，选用AC10kV，JKLYJ, 70型导线架设0.468千米，选用AC10kV，JKLGYJ, 150/25型导线架设1.901千米；迁改 Φ 190*12水泥单杆31基， Φ 190*15水泥单杆11基，13米窄基塔（转角塔）7基。

第2条 承包范围

2.1本合同工程范围：设计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

第3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3日

工程总工期计划施工 180 天，最终实际开工时间以第一笔工程款付款之日计算工期。甲方根据红山嘴水库工程施工进度，通知乙方进场施工。

第4条 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4.1签约合同价：（含税）：¥1060000.00元（大写：壹佰零陆万元整），其中增值税税额为：87522.94元（税率为9%），包含暂列金72000.00元，暂估价94667.00元（其中：暂估价中，工程勘察设计费90304元，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及竣工结算审核费4363元，由乙方支付）。

4.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30%的工程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318000元（大写：叁拾壹万捌仟元整），剩余工程款按照工程进度拨付（包含工程开工前设备采购、材料采购等资金），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90%，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第5条 合同组成部分

5.1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第6条 乙方承诺及责任

6.1 合同质量保修期一年，乙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6.2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工期进度，延误工期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总价款3%的违约金。

6.3 乙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将本工程进行违法转包，或者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违反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总价款5%的违约金。

6.4具体竣工时间以国网昌吉供电公司的停电计划批准时间为准。

6.5若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提出线路优化方案，乙方需予以采纳并实施。

6.6乙方在工程完工后，应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1）合同（2）开工报告（3）隐蔽工程影像资料（4）竣工决算（5）竣工资料（6）竣工验收等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移民专项验收、移民竣工验收等工作。否则视为违约，按照本条6.3承担违约责任。

6.7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工伤事故、及其他任何责任，全部都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7条 甲方承诺

7.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合同价款。

7.2甲方提供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城市道路挖掘许可证的审批办理，现场施工地下管线等资料。

7.3甲方负责办理工程前期征地、廊道的清理、青苗补偿、跨越公路等手续，以上费用由甲方承担。

7.4如因天气变冷室外无法施工、电力施工廊道、征地拆迁、规划红线等非乙方原因工期顺延，甲、乙双方确认后导致的工程逾期完工，不属于乙方违约责任。

7.5电力设施迁改的资产，按照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废旧物资管理办法拆旧物资上交国网昌吉供电公司。

第8条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第9条 其他

1、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协调不成的，由向木垒县人民法院管辖、裁决。

2、本次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线路走向按照道路改建工程线路两侧进行布置，具体走向由甲方指定。

第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利局 (盖章)	乙方：新疆九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木垒县人民北路综合 办公楼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 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 555号万达中心14号楼3014室(中 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0994-4822751	电 话： 18167777666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农行木垒县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 湖路自贸支行
账 号： 30080101040004847	账 号： 991907089110606
行 号： 103885908010	行 号： 308881029180
签订日期：2015 年 6 月 13 日	签订日期：2015 年 6 月 13 日